证券日报 制作 董春云
2022年8月27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C135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带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除未出席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陈大同	个人原因	无

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拟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半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2.19%。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科蓝讯	68833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仕兵	黄玉珊
电话	0755-26658506	0755-2665850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
电子信箱	ir@bluetrum.com	ir@bluetru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35,781,636.77	959,233,102.96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2,600,198.57	872,549,061.19	11.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1,938,521.63	597,434,188.55	-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40,103.32	141,288,987.01	-3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785,917.77	111,815,311.48	-2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60,888.55	-85,718,624.8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19.51	减少9.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57	-33.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57	-33.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4	6.47	减少1.8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35.16	31,643,214	31,643,214	31,643,214	无	0
珠海市中科蓝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4	15,068,197	15,068,197	15,068,197	无	0
珠海市中科蓝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4	15,068,197	15,068,197	15,068,197	无	0
深圳市创元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7	13,561,377	13,561,377	13,561,377	无	0
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2,094,879	2,094,879	2,094,879	无	0
苏州璞华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803,607	1,803,607	1,803,607	无	0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496,342	1,496,342	1,496,342	无	0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1,472,851	1,472,851	1,472,851	无	0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352,705	1,352,705	1,352,705	无	0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197,074	1,197,074	1,197,074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黄志强与深圳市创元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深圳市创元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2、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苏州璞华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璞华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董事陈大同先生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与审议程序、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及除陈大同先生外的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2.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当前的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董事会拟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0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29,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0%，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12.4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000万股增加至12,000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以下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9	《累积投票制度》	是
10	《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9月13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1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3日

至2022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2	中科蓝讯	2022/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9月7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 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可采用电话登记、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及核酸检测报告等相关防疫工作，并在符合届时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核酸检测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3

联系电话：0755-26658506

传真：0755-86549279

电子邮箱：ir@bluetrum.com

联系人：张仕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资金状况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决策程序规范、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00万元（含税），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更加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的新变化，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人民币29,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0%。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蓝讯"）于2022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9,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0%。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4,9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6,057.24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8,922.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了《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41,549.40	41,549.40	中科蓝讯
2	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790.54	18,790.54	中科蓝讯
3	Wi-Fi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430.20	24,430.20	中科蓝讯
4	中科蓝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835.08	24,835.08	中科蓝讯
5	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	50,000.00	50,000.00	中科蓝讯
合计		159,605.22	159,605.22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8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9,317.54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29,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9,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0%。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1,501,052.51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0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半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2.19%。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资金状况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决策程序规范、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00万元（含税），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充分体现了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该预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66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58,922.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了《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3号）。

经审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000万股增加至12,000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现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为91440300MA5DQWK984。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年【】月【】日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24日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并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1301-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邮政编码51805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管理人员。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脑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脑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售后服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全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七条 (五)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四十一条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四)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对外担保，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第七十七条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第七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或者以股东大会决议载明的日期起计算。
第九十九条 (八)保守商业秘密，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第九十九条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结合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而定，董事与公司就忠实义务的履行达成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董事对公司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结合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而定，董事与公司就忠实义务的履行达成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第一百〇九条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负责公司经营中财务事项的管理，审批根据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通知时限。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二)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二)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条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关系。	第二百条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实际情况，公司对以下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9	《累积投票制度》	是
10	《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是
11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度》《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